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甲方（采购人）：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档案数字化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及项目要求

1. 工作内容

（1）纸质档案整理

对睢宁县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年的不动产登记业务档案和局日常档案进行档案的接收、规范整理、数字化扫描、著录、装订、装盒、移交及挂接入库等工作，通过对数字化图像进行纠偏、去污、去孔、图像质检等处理，以符合数字化成果要求；通过成果数据存储、数据挂接、数据备份等工作，满足数据共享应用要求。同时提供档案盒、档案封皮等耗材，以保障档案数字化工作高质量完成。

（2）电子档案整理

1) 电子文件的收集

在不动产登记平台电子文件拟制、办理过程中完成电子文件的收集，保证齐全、完整地收集电子文件及其组件，电子文件内容信息与其形成时保持一致，包括同一业务的电子文件齐全、完整；以专有格式存储的电子文件不能转换为通用格式时，收集专用软件、技术资料、操作手册等。

2) 电子文件的整理

电子文件拟制、办理或收集过程中完成保管期限鉴定、分类、排序、命名、存储等整理工作，并同步完成部分纸质文件的整理。根据实际以卷为管理单位进行整理，整理活动保持电子文件内在的有机联系，建立电子文件与元数据的关联。

（3）档案管理系统维护

对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档案管理系统提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连续三年的日常运行维护服务，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2. 项目要求

为保障电子档案的充分利用，在电子档案整理完成后及时将日常新增档案（局机关科室档案、不动产登记档案）挂接至局档案管理系统，将不动产登记档案

挂接至不动产登记平台中，实现图-数-属-表-档一体化管理，满足不动产登记平台、线上苏小登平台等相关业务系统登记簿查询、调档等需求。

第二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成交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项目工期

日常新增档案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期限：3年。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1. 档案扫描：0.26元/页，档案整理：2.4元/卷，电子档案整理：2.4元/卷，最终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2. 费用支付：自合同签订后每年进行一次阶段性验收，每次根据通过验收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24660104000376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新区支行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期付款。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场所和档案扫描所需的电力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3. 如乙方所完成的业务错误率高于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正，直到更正全部错误。
4. 如乙方将甲方原件丢失、损坏或者损毁，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满足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乙方同意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

服务。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不可抗力的原因;
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因素。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 (1) 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均属保密内容。
- (2)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者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2. 乙方的安全和保密义务

- (1)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承担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保密责任。
- (2) 乙方应指定专职档案交接员与甲方的专职档案交接员配合,负责原始档案的交接工作(填写档案交接单)。
- (3) 乙方在工作现场设安全保密员,负责档案原件在整个扫描流程中的安全管理和已扫描档案数据的安全保密工作。各种档案文件不得丢失、泄密、损坏。
- (4) 无关物品一律不得带入工作现场。
- (5) 未经甲方许可,任何档案不得带离工作区域。
- (6) 工作区域采用内部局域网传输交换数据,不得通过互联网传输。
- (7) 已扫描和录入的数据除按规定刻制提交的硬盘以外,只能存放在工作区的电脑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携带任何移动数据存储介质进入工作现场,或将存储数据带离现场。
- (8) 不合格退回的返工介质,在乙方确认后交甲方销毁。
- (9) 工作电脑在扫描工作完成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带离工作现场。
- (10) 全部扫描工作完成后,工作电脑上的全部数据必须在甲方技术人员的监督下彻底销毁。

第九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1. 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加密电子数据和非加密数据各 1 套。

2. 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十条 双方确定，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及验收标准：

1. 本合同项目技术成果所有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 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国家和江苏省相关标准及规范。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后，免费提供一年技术服务和指导。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提供人员培训、运行维护等技术服务。

2. 地点和方式：睢宁县；讲课和上机操作。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赵雪雪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商讨、组织和协调整个项目建设工作；

2. 对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不可预见的问题进行沟通和处理。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

1. 版权所有：

本项目的技术成果软件著作权所有权申请属于甲、乙双方所有。

2.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本项目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甲、乙双方所有。

3. 所有权

本次加工全部档案资料及扫描后的电子图像都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副本或存留，更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Signature]（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5日

乙方：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Signature]（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5日